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2023 跨年活動交通疏運」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志盈：建議交通局多加注意活動所提供汽、機車停車場中未收費場域車輛停放和散場順序。

二、蘇委員昭銘：

- (一) 有關自捷運「文心櫻花」及「文華高中」站步行至活動會場之距離近 2 公里，建議可於每 500 公尺處設置資訊告示，方便民眾掌握距離。
- (二) 來年建議主辦單位可和電信公司合作，掌握人潮來源，藉此推估交通行為。

三、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 (一) 目前除透過 APP、臉書及新聞稿宣導交通接駁資訊外，亦規劃同步於本市 1,253 座公車智慧站牌顯示相關內容，方便市民掌握交通資訊。
- (二) 自捷運「文心櫻花」及「文華高中」站至會場的甘肅路段已規劃人行通行空間，以交通管制設施進行實體圍設導引，確保人行安全，倘試行成效良好，可納入未來水湳中央公園舉辦活動時實施。
- (三) 跨年活動會場周邊佈設 CCTV，藉此監控會場周邊人流移動及交通狀況，可作為未來接駁措施調整參考。

四、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 (一) 目前已制定防踩踏計畫，預估參加人數 20 萬人，且規劃第二聆聽區，活動會場內人數達 90%，將進行出入口管制，並於管制節點加派警力，淨空各出入口及步道，搭配手舉牌及大聲公疏導人流至第二聆聽區。
- (二) 有關煙火施放及落焰區皆已和消防局規劃確認，淨空周邊區域，維護安全。

五、**交通局林科長俊良**：針對未收費停車場，本局已安排人力協助導引停車秩序，並於路口安排義交指揮交通；另已對於停車場內部進行分區規劃，可幫助民眾尋找車輛、節省時間。

六、**警察局魏副局長慶賢**：

- (一) 有關跨年活動勤務規劃內容，本局已完成規劃警力佈署。
- (二) 除轄區第六分局指揮所外，警察局及第六分局皆派員進駐市府應變中心，並另於逢甲大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相關緊急應變整備工作皆已規劃完成。
- (三) 另有義交運用部分，未來會再進行檢討。

主席裁示：

- (一) 請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於本次活動前詳細溝通，研擬交通疏散、治安維護、防疫、煙火施放及防踩踏緊急應變計畫，防患未然，避免悲劇發生。
- (二) 請交通警察大隊妥適安排義交民力，全力支持跨年活動需求。
- (三) 請對於各停車場域進行分區規劃，減少民眾找尋車輛時間；另請警察局同時編排人力維護治安，避免有扒手等竊盜情事發生。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11月份，列管件數計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11-09-04、111-11-01、111-12-01 111-12-02、111-12-03、111-12-0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年11月份，列管件數計3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9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6-16 111-10-14、111-11-12、111-11-13 111-11-14、111-11-17、111-11-20 111-12-01、111-12-02、111-12-03

	111-12-04、111-12-05、111-12-06 111-12-07、111-12-10、111-12-12 111-12-1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1-11-01、111-11-02、111-11-04 111-11-06、111-11-18、111-11-19 111-11-21、111-12-08、111-12-09 111-12-11、111-12-13、111-12-14 111-12-1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太平分局：(略)

- (一) **林委員志盈：**太平分局 A1 事故中高齡者案件多因違規行為造成，建議可於路老師宣導中加強相關內容。
- (二) **艾委員嘉銘：**建議加強長龍路段相關執法作為，達到警示效果。
- (三) **太平分局葉分局長志誠：**長龍路段每日皆有測速照相，因道路限制且路幅較小，可擺放測速照相地點少，本分局仍持續進行相關勤務，且於假日時段加派人力。

主席裁示：

1. 年長者交通事故居高不下，請警察局及轄區分局等各單位多加宣導，可發放反光、發光類的宣導品予高齡者，減少危險發生機會。
2. 提醒各分局於設置交通稽查或路檢點時，執勤同仁安全為首要考量，非以取締件數多寡為重點，可達到預防及鎮嚇效果更為重要。

二、東勢分局：(略)

- (一) **艾委員嘉銘：**東勢分局轄區中以汽車為主要使用運具，建議取締違規行為對象應著重於汽車。
- (二) **東勢分局陳分局長松寅：**本局配合研擬加強取締汽車違規行為規劃。

主席裁示：東勢分局 A1 事故降低成效良好，期許各分局仍可設定 A1、A2 事故防制目標，以避免民眾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為重。

三、潭子區公所：(略)

四、龍井區公所：(略)

艾委員嘉銘：無號誌路口標誌標線目前由公所辦理，提醒務必依照相關設置規則辦理。

主席裁示：請公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五、警察局：(略)

(一) 蘇委員昭銘：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者中外籍人士占比 38%，建議相關單位可對於外籍移工加強交安宣導，並結合勞工局相關宣導措施進行。

(二) 林委員志盈：建議重複列入之高肇事路口可納入交通局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中進行研討。

(三)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有關重複之高肇事路口，會後請轄管分局策進檢討工程及執法內容，並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現勘、改善。

主席裁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高肇事路口主要肇因，請交大及轄區分局倘警力許可，於所列重複 7 處高肇事路口之易發生事故時段，安排勤務並排除交通壅塞，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110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1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1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結論：接連聖誕節、新年及春節假期，預期人潮及車流增加，且近期天氣較冷，飲酒機會增加，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及相關勤務，同時須注意執勤同仁安全。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